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81420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DOMNODON AILEEN PEDRAZA 盟多間清償債務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
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雇主後執行其對
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查債務人現服務於第三人矽品精密工
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該第三人係設於彰化縣二林鎮，此有勞
動部函文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
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
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